

证券代码：870866

证券简称：绿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225 人，注册会计师 136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54 人。2023 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 220,459.5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0,183.34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7 家。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分别为：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G-5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水上运输业
------	-------------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